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含前瞻特別預算、基金、財團法人）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4年第3季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及次數合併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環境管理署	製作土水科普、時事話題、性平宣導、節慶祝賀等宣導圖卡文案之美編設計規劃	114-115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宣導業務推廣計畫	網路媒體	114年04月02日~114年06月30日：31次	環管署土污基管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237,500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14年4月2日至6月30日期間，於Facebook與Instagram共發布31則貼文，瀏覽人數超過3萬、觸及人數超過1.5萬。	Facebook及Instagram	
環境管理署	製作中、英文土壤及地下水科普知識課文教材1篇	114-115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宣導業務推廣計畫	平面媒體	114年04月02日~114年06月30日：1次	環管署土污基管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400,000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以議題「風險不容忽視！認識風險評估」，已完成中英文稿撰寫及版面設計及英文教學影片錄製，且已安排當作11月月刊發行（發刊日為114年10月15日），後續將透過電視、廣播、網路媒體等管道進行推廣露出，以高中程度之英文教材讓民眾在學習英文的同時也能以淺顯易懂的方式了解土壤及地下水相關知識。	空中英語教室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8. 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